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舉行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數目 ¹	
------------------------------	--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³臨時股東會主席(定義見下文)或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表格所用詞彙定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相同。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⁴	反對 ⁴	棄權 ⁴
1.	審議及批准有關二零二五年第二批重工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2.1	審議及批准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2.2	審議及批准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2.3	審議及批准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2.4	審議及批准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2.5	審議及批准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2.6	審議及批准物業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2.7	審議及批准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2.8	審議及批准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4.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鄭曉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⁵：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得超逾以 閣下名義(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人)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H股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按股東名冊所示)及登記地址。
 3. 如擬委派臨時股東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臨時股東會主席(定義見下文)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彼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在計算所需大多數票數時，棄權票將會被計入。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屬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表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如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 閣下或 閣下的法定代表或 閣下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 閣下為法人並委派 閣下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就H股股東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使該等文件生效，方為有效。
 9. 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及通告。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